

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评价机构：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5
(一) 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5
(二) 资金使用情况.....	5
(三) 资金管理情况.....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6
(一) 项目产出情况.....	6
(二) 项目效益情况.....	7
(三) 项目满意度.....	7
五、绩效评价结论.....	7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10
(二) 资金支付不及时.....	11
(三) 资料移交归档不完整.....	11
(四) 合同执行单位变更未及时更新项目协议.....	11
(五)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	12
(六) 项目内容调整无批复资料.....	12
(七) 合同签订不及时.....	12
(八) 清扫清运部分要求未达标.....	13
八、相关建议.....	13
(一) 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3
(二)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13
(三) 严格规范项目实施.....	13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4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毅咨字[2023]第 029 号

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区财绩〔202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受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9号）意见要求以及《“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提出，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新疆、西藏除外），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新疆、西藏除外），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环境卫生工作，近年来不断加大环境卫生投入力度，城乡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洪江区管理委员会拟开展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建设，将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合作的模式，以减轻政府年度投资压力，合理分配当地财政运营管理支出。2017年6月26日，通过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区发改〔2017〕62号）准予项目实施。

2、实施情况

2017年6月26日经洪江区发改局同意通过由洪江区住建局报送的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实施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其建设任务涉及洪江区域内2个乡、4个街道，服务面积115平方公里，城区垃圾清运规模60吨/日，乡镇垃圾清运规模15.28吨/日；清扫

保洁总面积 31.75 万平方米，公共厕所保洁 36 个（309 个蹲位）以及新建一座水平式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相关垃圾收运车辆及相关设施。

2017 年 7 月 27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经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由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管委”）授权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作为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区管委签署 PPP 项目合同，同时指定怀化市洪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方，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SPV）项目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经区管委会同意，通过区住建局报送的《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单位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规范运行，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相关招投标程序确认该项目中标单位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湖南华士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4 日，区住建局与中标单位签订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作协议。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为约 1056.56 万元/年（其中，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费 812.75 万元；垃圾填埋场服务费 243.81 万元）。

2018年5月30日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华士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在洪江区注册成立了洪江区中峰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一切事宜。

因行政管理职能重新划分，自2020年3月20日起，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的执行单位由区住建局移交至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域管局”），所有合同条款不变，仅项目运营服务费发票向区域管局开具。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区域管局为区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2022年度绩效目标为：对洪江区区域范围内所辖的所有道路、绿地、公园（广场）公厕、库区水面等可视野范围内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加强环卫保洁的日常监管，资金使用规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江区区域范围内清扫保洁	100%
	质量指标	环卫保洁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预算资金，序时完成支出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12.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了全县环境面貌，提升了城市品位，改善了投资环境，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推动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大大降低了垃圾对河流、水系污染的风险，较大的改善了全县环境	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面貌，提升了人居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根据洪区财预初〔2022〕1号文，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年初安排资金816.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财政实际下拨资金650.66万元，资金到位率79.74%。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共计支出650.6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指标文号	拨付金额	备注
1	2022年3月25日	洪区财建指(2022) 0034号	2,019,800.00	支付项目公司2021年12-2022年2月运营费
2	2022年7月18日	洪区财建指(2022) 0103号	1,000,000.00	支付项目公司2022年3-5月运营费
3	2022年8月22日	洪区财建指(2022) 0111号	721,300.00	支付项目公司2022年3-5月运营费
4	2022年9月22日	洪区财建指(2022) 0135号	300,000.00	支付项目公司2022年6-8月运营费
5	2022年10月20日	洪区财建指(2022) 0148号	965,500.00	支付项目公司2022年6-8月运营费
6	2022年11月22日	洪区财建指(2022) 0175号	500,000.00	支付项目公司2022年6-8月运营费
7	2022年11月29日	洪区财建指(2022) 0184号	500,000.00	支付项目公司2022年6-8月运营费26.63万、9-11月运营费23.37万元
8	2022年12月21日	洪区财建指(2022) 0096号	500,000.00	支付项目公司2022年9-11月运营费
总计			6,506,60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

区城管局主要依照单位自身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该管理制度针对账务管理、审批程序、票据管理、财务公开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单位基本按照该

制度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司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9月25日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2022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我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情况介绍、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是对项目现场进行抽查，检查相关环卫清扫工作是否到位及时。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2022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使用效益，针对2022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受益社会人群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问卷星软件发放问卷，共计收回问卷32份。

四是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情况

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主要产出为：2022年度全年对洪江区城区52.5万平方公里内全部和因旧城改造新增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进行垃圾清扫保洁；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

集中清运；对 43 个公厕进行清扫保洁。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实施一是进一步提升了洪江区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幸福洪江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完善洪江区基础设施配套，满足区域居民提高生活品质的内在需求，是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选择。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对营造更好的招商和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城市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项目满意度

评价小组通过微信小程序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 32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6.88%，其中 96.88%的群众表示所在的社区（乡镇）有乱扔乱堆的垃圾堆；100%的群众认为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有利于全面提升全区人民健康指数；100%的群众认为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是否有利于改善全区环境卫生。

五、绩效评价结论

我司经综合评价，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4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10	76.92%
	组织实施	12		7	58.33%
共性指标		40	40%	31	77.50%
产出	数量指标	10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10	10%	7.5	75.00%
	时效指标	5	5%	5	100.00%
	成本指标	10	10%	10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5	5%	5	100.00%
	生态效益	5	5%	2	40.00%
	可持续影响	5	5%	5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	100.00%
个性指标		60	60%	54.5	90.83%
合计		100	100%	85.5	85.50%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 15 分，计 14 分

1、项目立项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无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无扣分。

2、绩效目标 5 分，实得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无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明确，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洪江区区域范围内清扫保洁，指标值为 100%。未能体现具体项目实施内容，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扣 1 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得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无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无扣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该项分值 25 分, 计 17 分

1、资金管理 13 分, 实得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3 分): 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81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资金到位 650.66 万元, 资金到位率 79.74%, 扣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共计 650.66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100%, 无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无扣分。

2、组织实施 12 分, 实得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单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无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单位项目实施过程部分违反规定, 具体见存在主要问题, 扣 5 分。

(三) 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分值 60 分, 计 54.5 分

1、项目产出 35 分, 实得 32.5 分:

(1) 产出数量 (10 分): 数量指标均完成, 无扣分;

(2) 产出质量 (10 分):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季度考核分数为 2293 分, 扣 2.5 分;

(3) 产出时效 (5 分): 经评价小组现场了解, 垃圾清扫及时, 无扣分;

(4) 产出成本 (5 分):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 无扣分。

2、项目效益 25 分, 实得 22 分:

(1) 社会效益 (5 分): 通过现场了解以及根据问卷调查中第 8 题“您认为开展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是否有利于持续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的调查结果统计, 该问题满意度为 100%, 无扣分;

(2) 生态效益 (5 分): 通过现场了解以及根据问卷调查中第 2 题“您所在的社区 (乡镇) 有没有乱扔乱堆的垃圾堆?”的调查结果统计, 该问题满意度为 96.88%, 此项扣 3 分;

(3) 可持续影响 (5 分): 通过现场了解以及根据问卷调查中第 8 题“您认为开展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是否有利于持续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的调查结果统计, 该问题满意度为 100%, 无扣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经统计问卷收集结果, 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6.88%, 无扣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设置为洪江区区域范围内清扫保洁，指标值为 100%。未能体现具体项目实施内容，指标设置过于笼统。

（二）资金支付不及时

资金支付不及时。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每季度结算一次清扫保洁垃圾服务清运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11 月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费仅支付 73.37 万元，经与财政局经建股沟通了解，剩余 129.81 万元于 2023 年支付到位。

（三）资料移交归档不完整

被评价单位未提供该项目前期各供应商提交投标资料以及相关评审资料，区住建局在移交项目资料至区城管局时未将该部分资料移交到位。

（四）合同执行单位变更未及时更新项目协议

根据区城管局提供的职责转移通知单，“现因行政管理职能重新划分，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协议的执行单位由区住建局移交至区城管局，所有合同条款不变，仅项目运营服务费发票向区城管局开具。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后续业务由区城管局管理，并按照协议向财政局申请运营服务款”。2018 年 5 月，区住建局（甲方）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华士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其合作协议的执行单位仍未重新更改。

（五）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

经查看《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作协议》第二章第二条项目所需人员配置表发现，协议约定需配备财务两名，根据怀化市洪江区中峰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最新人员花名册发现，实际仅有 1 名财务。

（六）项目内容调整无批复资料

经查看《洪江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为约 1056.56 万元/年（其中，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费 812.75 万元；垃圾填埋场服务费 243.81 万元）。合同约定第二条“特许经营权城区在现有 4 座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横岩乡及桂花园乡拟采用直接运输模式，各乡镇设置垃圾收集点，压缩式垃圾车定时在收集点收集垃圾，直接运往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理……”。经实地了解，因其他项目原因导致原建设 4 座垃圾中转站已拆除或停止使用，目前仅在洪江区东方红小学旁边新建 1 个水平式垃圾压缩转运站，且垃圾填埋场运营部分，未交由怀化市洪江区中峰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营，其项目内容部分调整与合同约定部分不符。

（七）合同签订不及时

经查看项目中标通知书，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确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华士元环境产业有限公

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要求 30 天内签订项目合同，而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八）清扫清运部分要求未达标

经查看《洪江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3-5 月份考核结果通报》，区城管局对中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运营联合体进行了日常考核，实际考核分数为 2293 分，未达到规定标准 2450 分。

八、相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被评价单位应深入学习，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项目具体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可考核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 and 可持续效益。认真学习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过程监控、绩效自评，规范项目决策程序。

（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单位应加强项目支出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预算编制时应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及时调整预算资金，确保做到专款专用，严格遵守支出管理制度。

（三）严格规范项目实施

建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对于每一个流程的把控应责任到人，确保每一个过程都能做到完善，合法合规。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的收集与归档，确保后续

对项目实施情况整体评价时有迹可循。对于项目开展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保证项目能够平稳有序的开展，以便能够及时产生对应的效益，推动社会发展。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司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1、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表
2、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基础数据
表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 分	扣分 因素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0.2分，每经过一环节计0.2分，未经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2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明确，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洪江区区域内清扫保洁，指标值为100%。未能体现具体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实施内容，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扣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因素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资金到位率=(650.66/816)*100%=79.73%,扣3分。
		预算 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5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实施过程存在资料移交归档不完整、合同执行单位变更未及时更新项目协议、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项目内容调整无批复资料、合同签订不及时等问题,扣5分
	数量指标	垃圾清扫面积	5	反映和考核垃圾清扫面积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垃圾清扫面积达到52.5万平方米,计满分,按比例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5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2022年实际垃圾清扫面积达到52.5万平方米,此项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清扫公共厕所数量	5	反映和考核清扫公共厕所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清扫公共厕所数量大于等于43个，计满分，每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5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2022年实际清扫公共厕所数量共计43个，此项不扣分。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考核综合评分	10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与实 际产出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预算 支出产出质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依据《洪江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运行考核方案》考核每季度得分达到2450分，得满分，否则，每有一季度未达到2450分，扣2.5分，扣完为止。	7.5	第二季度考核分数为2293分，扣2.5分。
	时效指标	清扫垃圾及时性	5	每日垃圾清扫完成 时间情况，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 度。	每日垃圾及时得到清扫，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10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 工作目标的实际节 约成本与计划成本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预算支出的成 本节约程度。	项目支付总成本少于预算816万元，计满分，否则，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	有效完善洪江区基础设施配套，满足区域居民生活品质的内在需求	5	考核和反映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有效完善洪江区基础设施配套，满足区域居民提高生活品质的内在需求。	根据问卷调查中第8题“您认为开展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是否有利于持续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的调查结果统计，每有1%的群众认为项目实施没有持续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扣1分，扣完为止。	5	
	生态效益	改善全区环境卫生	5	考核和反映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改善全区环境卫生。	根据问卷调查中第2题“您所在的社区（乡镇）有没有乱扔乱堆的垃圾堆？”的调查结果统计，每有1%的群众认为存在乱扔乱堆的垃圾堆，扣1分，扣完为止。	2	通过收集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为96.88%，此项扣3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5	考核和反映项目实施是否能持续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根据问卷调查中第8题“您认为开展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是否有利于持续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的调查结果统计，每有1%的群众认为项目实施没有持续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扣1分，扣完为止。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 分	扣分 因素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10	根据调查问卷，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问卷总体满意度 $\geq 95\%$ ，计 10 分； 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根据问卷结果项目满意度为 96.88%，此项不扣分。
	合计		100			85.5	

附件 2:

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金额	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1	2022 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650.66	650.66	100%	2022 年对洪江区城区 52.5 万平方公里内全部和因旧城改造新增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进行垃圾清扫保洁；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对 43 个公厕进行清扫保洁。	
合计		650.66	650.66	100%		